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可行权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 49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条件，同意 49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权。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